

龙游县小南海镇拆违及清表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衢州繁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镇违建拆除机械租赁及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YCG2024TY-089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繁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龙游县小南海镇拆违及清表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中标费率	96%	
合同价	小写：¥ 500000 大写：伍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总报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应为提供本次采购全包干价，包括设备费、工具耗材费、工具维修费及清理费、机械折旧费、人员工资、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运输车辆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

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管理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建筑拆除劳务的设施配置及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建筑拆除服务定位、目标，为小南海镇违建拆除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服务商。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建筑拆除劳务与服务的地点。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8. “项目”系指龙游县小南海镇违建拆除机械租赁及劳务服务采购。

四、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五、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拆除劳务的范围为：龙游县小南海镇范围内的违建、临时设施、违章户外广告、楼顶标识等拆除；项目征迁涉及的房屋拆除及场地清理、清表等需使用的人工及机械设备。

六、合同期限

最终结算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即合同金额），则服务即行终止。

七、建筑拆除装备、耗材的使用

中标人须自行提供建筑拆除劳务的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建筑拆除装备耗材等。

八、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用工机械（人工）。合同签署后，建筑拆除劳务费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按批次阶段支付，甲方在每个支付阶段次月月10日前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阶段实际实施的建筑拆除劳务费用，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则顺延。

2. 中标单价=预算价*中标费率，详见附件中标单价清单（保留到整元）

九、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履行本合同后，中标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的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2.5% 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按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2.2 协议终止

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或本次招标预算金额用完，承包自然终止。

十二、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合同期内，建筑拆除标段安排具体由甲方根据乙方违建拆除施工进度、人员实力确定来调整，如果乙方在试合同内未能履行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其他本项目使用人要求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做好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

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 相关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个人意外伤害险每份保值不低于 50 万元，支付其保险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泰宇建筑工程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衢州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中标单价清单（保留至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上限价	报价单位	备注
1	大板车	/	346	元 / 辆·趟	含驾驶员
2	小板车	/	173	元 / 辆·趟	含驾驶员
3	大型挖机	350 型	480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4	大型挖机	210 型	312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5	大型挖机	120 型	240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6	镐头机	200 型挖机	365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7	小挖机	70 型	182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8	铲车	50 型	154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9	双桥车	/	230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10	拖拉机	8 立方	1344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1	拖拉机	4 立方	768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2	翻斗车	10 立方	1536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3	电瓶三轮车	/	192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4	二瓶氧气、一瓶乙炔	/	43	元 / 套·小时	
15	风钻机器	/	58	元 / 套·小时	含人工费
16	大（枪钻）	/	48	元 / 套·小时	含人工费
17	工具车	/	38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18	切割机工	/	58	元 / 人·小时	含砂轮片
19	技工	/	43	元 / 人·小时	
20	小工	/	32	元 / 人·小时	
21	吊机	25 吨	2112	元 / 台班	含人工费
22	吊机	12 吨	1536	元 / 台班	含人工费